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3、投资情况	2
4、验收范围	2
四、工程变动情况	2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
1、废水	4
2、废气	4
3、噪声	4
4、固废	4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
1、废水	5
2、废气	5
3、噪声	5
4、固废	5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
八、制度落实情况	6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6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6
九、验收结论	6
十、附件	6

一、前言

2022年8月28日，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 (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 (四)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七)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黄）环建表[2022]024号），2022年6月8日；
- (八)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207009）；
- (九)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207009-A）；
- (十) 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十一)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搬迁后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康景路 6 号 B 栋第一、二、三层 (E113°19'3.610", N22°43'26.690")。搬迁后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3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中 (黄) 环建表 [2022]024 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

表 1 产品产量情况表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铝芯	720 万个	720 万个
钢轴	3600 万支	3600 万支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不锈钢	300 吨	300 吨
2	铝材	192.4 吨	192.4 吨
3	乳化液	3 吨	3 吨
4	碱性清洗剂	1 吨	1 吨

5	机油	0.1 吨	0.1 吨
6	氯化钠	13kg	13kg
7	蒸馏水	0.26 吨	0.26 吨

表 3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16T 冲床	5 台	5 台
2	40T 冲床	1 台	1 台
3	30T 冲床	7 台	7 台
4	数控车床	14 台	14 台
5	简式车床	3 台	3 台
6	锯床	1 台	1 台
7	压缩机	6 台	6 台
8	自动开料机	4 台	4 台
9	开料机	2 台	2 台
10	盐雾试验机	1 台	1 台
11	电热烘炉	1 台	1 台
12	切割机	1 台	1 台
13	搓花机	2 台	2 台
14	铝芯液压自动车床	2 台	2 台
15	磨平头机	2 台	2 台
16	大数控车床	1 台	1 台
17	手动攻牙机	4 台	4 台
18	自动攻牙钻孔机	16 台	16 台
19	磨刀机	4 台	4 台
20	自动车床	52 台	52 台
21	平面磨床	2 台	2 台
22	干燥机	4 台	4 台
23	小型仪表车床	10 台	10 台
24	台钻床	1 台	1 台
25	铣床	1 台	1 台

26	铣边床	1台	1台
27	磨床	14台	14台
28	搓牙机	5台	5台
29	滚筒机	4台	4台
30	超声波清洗机	3台	3台
31	除油槽	1个	1个
32	清洗槽	2个	2个

四、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维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废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废机油及其包装罐、除油废液及沉渣、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废机油及其包装罐、除油废液及沉渣、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维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②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废机油及其包装罐、除油废液及沉渣、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特定容器中,地面及裙脚均设防腐、防渗涂层,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附件

附件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2：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207009-A)；

附件3：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8 日,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 2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 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搬迁后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康景路 6 号 B 栋第一、二、三层(E113°19'3.610", N22°43'26.690")。搬迁后总投资为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30 万元,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4100 平方米, 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年产铝芯 720 万个, 钢轴 3600 万支。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黄)环建表[2022]024 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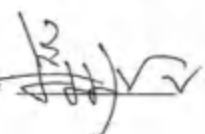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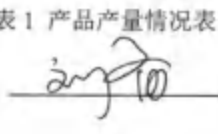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5%。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 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产品产量情况表

专家签名:

1 / 7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铝芯	720 万个	720 万个
钢轴	3600 万支	3600 万支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不锈钢	300 吨	300 吨
2	铝材	192.4 吨	192.4 吨
3	乳化液	3 吨	3 吨
4	碱性清洗剂	1 吨	1 吨
5	机油	0.1 吨	0.1 吨
6	氯化钠	13kg	13kg
7	蒸馏水	0.26 吨	0.26 吨

表 3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16T 冲床	5 台	5 台
2	40T 冲床	1 台	1 台
3	30T 冲床	7 台	7 台
4	数控车床	14 台	14 台
5	筒式车床	3 台	3 台
6	锯床	1 台	1 台
7	压缩机	6 台	6 台
8	自动开料机	4 台	4 台
9	开料机	2 台	2 台
10	盐雾试验机	1 台	1 台
11	电热烘炉	1 台	1 台
12	切割机	1 台	1 台
13	搓花机	2 台	2 台
14	铝芯液压自动车床	2 台	2 台
15	磨平头机	2 台	2 台
16	大数控车床	1 台	1 台
17	手动攻牙机	4 台	4 台

专家签名:

2/7

18	自动攻牙钻孔机	16 台	16 台
19	磨刀机	4 台	4 台
20	自动车床	52 台	52 台
21	平面磨床	2 台	2 台
22	干燥机	4 台	4 台
23	小型仪表车床	10 台	10 台
24	台钻床	1 台	1 台
25	铣床	1 台	1 台
26	铣边床	1 台	1 台
27	磨床	14 台	14 台
28	搓牙机	5 台	5 台
29	滚筒机	4 台	4 台
30	超声波清洗机	3 台	3 台
31	除油槽	1 个	1 个
32	清洗槽	2 个	2 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维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废机

专家签名：



3/7

油及其包装罐、除油废液及沉渣、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废机油及其包装罐、除油废液及沉渣、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

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专家签名：



4/7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 废气

维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②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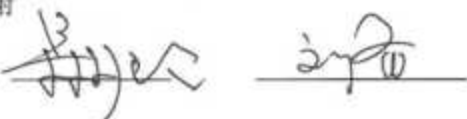
③ 危险废物

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废机油及其包装罐、除油废液及沉渣、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特定容器中，地面及裙脚均设防腐、防渗涂层，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 辐射

专家签名：



5/7

本项目无辐射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文件的无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专家签名：

6/7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参会人员身份	电话	签名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5325842	
刘备	中山市顺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3327545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建设单位	15899835288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副厂长	建设单位	13928280984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专家签名:





7/7

附件 2：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ZXT2207009-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XT2207009-A

项目名称：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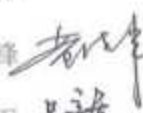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顺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吕培军

报告编制：朱浩霖

报告审核：刘娇



建设单位：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文彬

电话：15899835288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康景路6号B栋

第一、二、三层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连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20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A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1.工程建设内容	5
2.原辅材料消耗	7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4.项目变动情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10
1.废水	10
2.废气	10
3.噪声	10
4.固体废物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2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1.监测分析方法	13
2.监测仪器	13
3.人员能力	13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5
2.监测分析方法	15
3.监测点位示意图	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7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7
2.验收监测结果	17
3.污染物排放总量	2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1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1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1
3.废水、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21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3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23
2.建议.....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5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31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32
附件 4: 废水情况说明.....	33
附件 5: 废水转移合同.....	34
附件 6: 废气情况说明.....	37
附件 7: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38
附件 8: 噪声防治方案.....	39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40
附件 10: 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45
附件 11: 环境管理制度.....	48
附件 12: 应急预案.....	50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3
附件 14: 检测报告.....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64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康景路6号B栋第一、二、三层				
主要产品名称	铝芯、钢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06月0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6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6月20日至 2023年06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8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5%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				

	<p>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p> <p>⑩《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p> <p>⑪《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⑫《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05月；</p> <p>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2]024号，2022年06月08日；</p> <p>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⑮《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207009，2022年07月。</p>										
<p>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1260吨/年。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产废水167.274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p> <p>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 目</th> <th style="width: 7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p>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②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2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和危险废物（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废机油及其包装罐、除油废液及沉渣、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根据《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固废的审批要求如下：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废机油及其包装罐、除油废液及沉渣、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p>⑤总量控制指标</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进行环评立项，环评审批文号：中（黄）环建表[2017]0122号，申报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铝芯400万个、钢轴3000万支。2020年企业进行了搬迁，环评审批文号为中（黄）环建表[2020]0098号，地点由“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99号厂房B座首层之一”搬迁至“中山市黄圃镇康景路6号B栋第一、二、三层”，选址中心位于E113°19'3.610"，N22°43'26.690"，搬迁后的生产规模与搬迁前一致。

2022年05月，企业在原有搬迁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06月08日取得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中（黄）环建表[2022]024号，搬迁后扩建总投资额为200万元，用地面积1400m²，建筑面积4100m²，新增年产铝芯300万个，钢轴600万支，搬迁扩建后全年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

本次竣工验收主要对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与环评申报的一致。

搬迁扩建项目有员工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为白班16小时，年工作320天。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搬迁扩建项目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第1层涉及主要工艺为开料、粗车、倒内角、精冲、精车、粗磨、车身、车头、磨平头、搓牙、精磨、超声波清洗、烘干、除油、甩干；第2层涉及主要工艺为钻孔、攻牙、搓花、精车、粗车、设备维修；第3层涉及主要为检测及仓库	项目租用1栋建筑的第1-3层，第一层高为7米，其余楼高为4.5米；总用地面积为14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41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安装废水流量计及视频监控	
	废气	项目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16T冲床	5台	5台
2	40T冲床	1台	1台
3	30T冲床	7台	7台
4	数控车床	14台	14台
5	简式车床	3台	3台
6	锯床	1台	1台
7	压缩机	6台	6台
8	自动开料机	4台	4台
9	开料机	2台	2台
10	盐雾试验机	1台	1台
11	电热烘炉	1台	1台
12	切割机	1台	1台
13	搓花机	2台	2台
14	铝芯液压自动车床	2台	2台
15	磨平头机	2台	2台
16	大数控车床	1台	1台
17	手动攻牙机	4台	4台
18	自动攻牙机	16台	16台
19	磨刀机	4台	4台
20	自动车床	52台	52台
21	平面磨床	2台	2台
22	干燥机	4台	4台
23	小型仪表车床	10台	10台
24	台钻床	1台	1台
25	铣床	1台	1台
26	铣边床	1台	1台
27	磨床	14台	14台
28	搓牙机	5台	5台
29	滚筒机	4台	4台
30	超声波清洗机	3台	3台
31	除油槽	1个	1个
32	清洗槽	2个	2个

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铝芯	720 万个/年	720 万个/年
2	钢轴	3600 万支/年	3600 万支/年

2.原辅材料消耗

①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不锈钢	300 吨/年	300 吨/年
2	铝材	192.4 吨/年	192.4 吨/年
3	乳化液	3 吨/年	3 吨/年
4	碱性清洗剂	1 吨/年	1 吨/年
5	机油	0.1 吨/年	0.1 吨/年
6	氯化钠	13 千克/年	13 千克/年
7	蒸馏水	0.26 吨/年	0.26 吨/年

②能耗情况

搬迁扩建后项目用电规模为53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③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搬迁扩建后新鲜用水量为 1591.76 吨/年，主要为生活污水、检验用水、清洗用水、除油用水。

项目搬迁扩建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0 吨/年，检验用水产生量为 0.234 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7.04 吨/年。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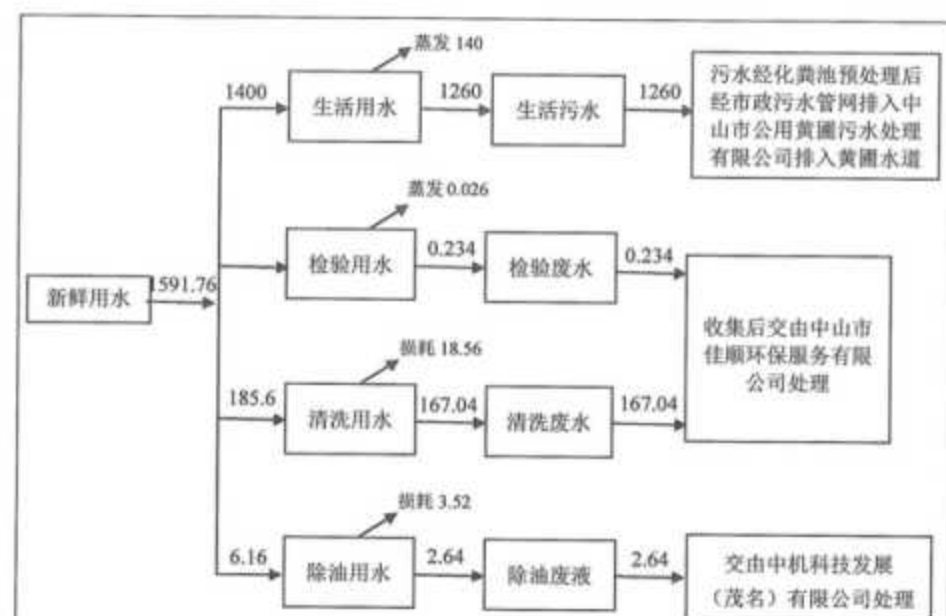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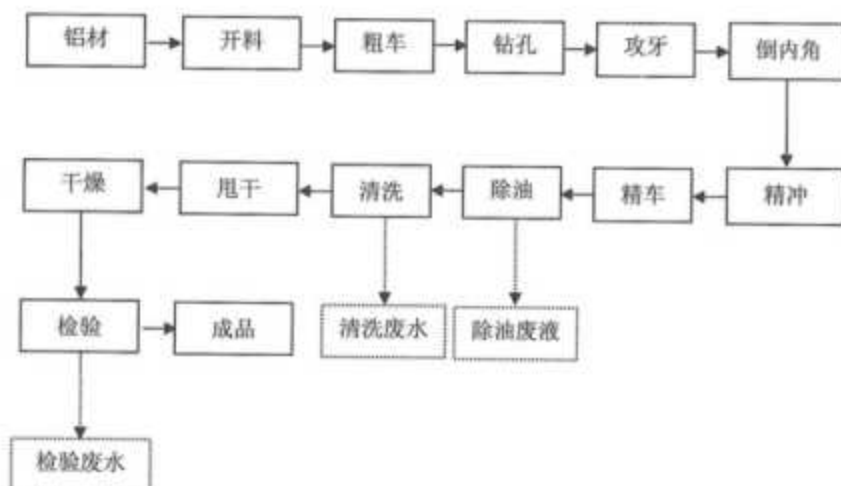


图 2-1 搬迁扩建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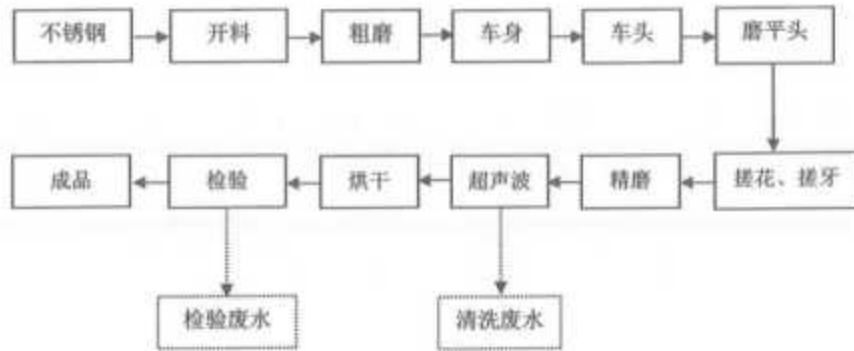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搬迁扩建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①铝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配套维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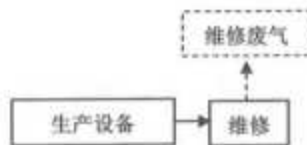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4.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申报的生产内容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一致，工程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搬迁扩建后有员工 5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6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7.04 吨/年，检验废水产生量为 0.234 吨/年，合计产生生产废水 167.274 吨/年，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项目搬迁扩建后营运过程中产生维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维修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②项目在搬运原材料、成品过程中产生噪声。

企业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搬迁扩建后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搬迁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搬迁、扩建后项目金属（不锈钢、铝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0 吨/年，磨刀过程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0.01 吨/年，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0.6 吨/年。

处理措施：交给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搬迁扩建后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	2.5 吨/年	分类收集后交由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 有限公司处理
2	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废 机油及其包装罐	0.912 吨/年	
3	除油废液	2.64 吨/年	
4	除油沉渣	0.018 吨/年	
5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1 吨/年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废机油及其包装罐、除油废液、除油沉渣、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交由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处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2]024 号，2022 年 06 月 08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2031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滴定管	25mL	2022.03.08	2023.03.07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声级计	AWA5688	2022.03.21	2023.03.20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03.07	2023.03.0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韩源	男	ZXT-PX-007	2021.10.12	2024.10.11
2	黄佳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3	黄嘉亮	男	ZXT-PX-026	2021.10.12	2024.10.11
4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1.10.12	2024.10.11
5	宋镭贤	男	ZXT-PX-043	2022.02.15	2025.02.14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 ③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2.06.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75	172	1.2	≤10	合格	71.4±4.3	73.6	-	-	合格
		氨氮	9.75	9.39	2.7	≤10	合格	3.53±0.35	3.54	-	-	合格
2022.06.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87	189	0.8	≤10	合格	71.4±4.3	73.6	-	-	合格
		氨氮	9.11	9.25	1.1	≤10	合格	3.53±0.35	3.54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最大允许偏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2022.06.27			采样后 2022.06.28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SP 通路)	ZXT-YQ-022	99.9	98.9	+1.0	99.0	99.0	0.0	±0.5	合格
	ZXT-YQ-023	98.6	98.8	-0.2	100.9	99.5	+1.4	±0.5	合格
	ZXT-YQ-024	98.4	98.7	-0.3	99.2	98.5	+0.7	±0.5	合格
	ZXT-YQ-025	100.1	98.9	+1.2	99.1	100.1	-1.0	±0.5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与否
2022.06.27 昼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06.28 昼间	AWA5688	ZXT-YQ-042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04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设备噪声源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6月27日、06月28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6.27	铝芯	22500个	18000个	80%					
2022.06.28			18500个	82%					
2022.06.27	钢轴	112500支	92000支	82%					
2022.06.28			93000支	83%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20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6.27	化学需氧量	178	163	193	179	17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37.9	50.9	41.1	43.8	300	达标
		悬浮物	161	176	194	177	177	400	达标
		氨氮	9.75	10.3	8.82	9.39	9.56	--	--
	2022.06.28	化学需氧量	187	166	174	195	17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7	39.3	43.9	52.7	45.6	300	达标
		悬浮物	142	182	156	189	167	400	达标
		氨氮	9.11	10.3	8.39	10.1	9.5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2.06.27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第一次	30.2	100.9	69.5	1.6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32.4	100.7	60.0	2.0	西南风	
		第三次	33.5	100.6	56.4	1.3	西南风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第一次	30.2	100.9	69.5	1.4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100.7	60.0	1.9	西南风	
		第三次	33.5	100.6	56.4	1.1	西南风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第一次	30.2	100.9	69.5	1.4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100.7	60.0	1.9	西南风	
		第三次	33.5	100.6	56.4	1.1	西南风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第一次	30.2	100.9	69.5	1.4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100.7	60.0	1.9	西南风		
	第三次	33.5	100.6	56.4	1.1	西南风		
2022.06.28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第一次	30.2	101.0	73.4	1.5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32.4	100.8	66.2	1.7	西南风	
		第三次	33.5	100.6	59.2	1.6	西南风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第一次	30.2	101.0	73.4	1.3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100.8	66.2	1.5	西南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标准限值		
2022.06.28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三次	33.5	100.6	59.2	1.5	西南风	晴	
			第一次	30.2	101.0	73.4	1.3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100.8	66.2	1.5	西南风		
			第三次	33.5	100.6	59.2	1.5	西南风		
			第一次	30.2	101.0	73.4	1.3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100.8	66.2	1.5	西南风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三次	33.5	100.6	59.2	1.5	西南风	晴	
			第一次	30.2	101.0	73.4	1.3	西南风		
			第二次	32.4	100.8	66.2	1.5	西南风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 ³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6.27	1#项目东面厂界外	西南风	1.7	晴
	2#项目南面厂界外	西南风	1.8	
2022.06.28	1#项目东面厂界外	西南风	1.4	晴
	2#项目南面厂界外	西南风	1.5	

表 7-6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2.06.27	2022.06.28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63.0	63.3	65	达标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62.0	60.8		达标
3#	车间内	78.3	80.2	-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有排放口。

②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消声处理、采用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③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还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维修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已落实，维修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风口设置远离周围环境敏感区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BOD ₅			
		SS			
		NH ₃ -N			
	清洗废水	COD _{Cr}	委托给有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已落实，废水集中收

		BOD ₅	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集后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SS			
		NH ₃ -N			
	检验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不锈钢、铝材）边角料	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磨刀过程金属碎屑			
		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			
	危险废物	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符合固废管理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给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废机油及其包装罐			
		除油度液			
除油沉渣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等综合治理后，符合审批要求	
其他	企业已制订并落实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防渗区域进行了合理划分，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企业通过采用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消声处理等综合治理后，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具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②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做好废水转移的管理工作，对每次转移的废水量做好记录，防止清洗废水渗漏。

③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朱培豪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项目名称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铜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康景路6号B栋第一、二、三层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项目厂区中心	N 22°43'26.690" E 113°19'3.6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芯720万个、铜轴3600万支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环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559112679G						
	验收单位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9112679G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废水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0.1260	全厂实际排放量(9)	0.126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0.1260
	化学需氧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0.312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0.3125
	氨氮		195	本期工程产生量(4)	0.013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0.0130
	石油类		10.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废气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二氧化硫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烟尘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工业粉尘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氮氧化物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工业固体废物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2）024号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2000559112679G）：

报来的《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4-442000-04-01-417434）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康景路6号B栋第一、二、三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3.610"，北纬22°43'26.690"）。

项目用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

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第 1 页 共 4 页

①铝芯: 铝材→开料→粗车→钻孔→攻牙→倒内角→精冲→精车→除油→清洗→甩干→干燥→检验→成品。

②轴承: 不锈钢→开料→粗磨→车外圆→车头→磨平头→搓花、搓牙→精磨→超声波清洗→烘干→检验→成品。

③配套维修工艺: 生产设备→维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年, 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合计产生生产废水 167.274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沾有乳化液的金属屑屑、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废机油及其包装罐、除油废液及沉渣、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金属屑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高
(14)
11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附件六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七、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批复文件(中(黄)环建表[2020]0098号)当即撤销，且你司原过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不锈钢	300吨	机油	0.1吨
铝材	192.4吨	氯化钠	13千克
乳化液	3吨	蒸馏水	0.26吨

第 4 页 共 8 页

碱性清洗剂	1吨	—	—
-------	----	---	---

附件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16T冲床	5台	手动攻牙机	4台
40T冲床	1台	自动攻牙钻孔机	16台
30T冲床	7台	磨刀机	4台
数控车床	14台	自动车床	52台
筒式车床	3台	平面磨床	2台
锯床	1台	干磨机	4台
压缩机	6台	小型仪表车床	10台
自动开料机	4台	台钻床	1台
开料机	2台	铣床	1台
盐雾试验机	1台	铣边床	1台
电热烘炉	1台	磨床	14台
切割机	1台	搓牙机	5台
搓花机	2台	液氮机	4台
铝芯液压自动车床	2台	超声波清洗机	3台
磨平头机	2台	除油槽	1个
大数控车床	1台	清洗槽	2个

图 4-1-4 续

{此页空白无正文}

第 4 页 共 4 页

30

50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生产项目, 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日供气量	实际日供气量	工况
2023 年 7 月 1 日	滤芯	22500 个	15200 个	50%
	焊丝	112500 支	72000 支	62%
2023 年 7 月 1 日	滤芯	22500 个	15200 个	50%
	焊丝	112500 支	72000 支	62%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4：废水情况说明

废水情况说明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后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康景路 6 号 B 栋第一、二、三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山市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5：废水转移合同

合同编号: JZ27031802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 方： 中山市和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中山市黄圃镇太平工业区成发大道 99 号厂房 3 楼首层之一
电 话： 22214263
乙 方： 中山市佳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谢敏河
地 址： 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43 号
收水热线电话： 05760 89790822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止。
-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废水种类：清洗废水；计划数量：不大于 100 吨/年。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建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经常通行的 10 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 2 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 2 吨，乙方每次收取按 2 吨计），并将清洗废水收集存放妥善，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指清洗废水，水质数据不超出如下标准：COD_{Cr}50mg/L；PH 值 4 至 10；磷酸盐 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油污、危险废物、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及氯化物以及其他难溶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报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给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符合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排期，排期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五、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将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 管道 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妥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接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接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 0% 计收甲方滞纳金,并有权利履行乙方责任。
2. 合同期内如甲方中途违约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22年 3月17日

签署日期: 2022年 3月17日

附件

合同编号: J522010602

甲方: 中山市协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一、结算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30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110 吨废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200 元/吨收取, 每次收运量不少于 1 吨(估算)。
3. 以上收费标准为: 含税 (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二、费用结算:

在合同签订当天, 甲方将合同年费 (废水处理费) 一次性支付予乙方; 超出年费部分, 由超出之日起按月结算 (甲方付款后再开具发票或付款凭证)。

三、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康支行

账号: 484601800018010131196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6：废气情况说明

废气情况说明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后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康双路 6 号 B 栋第一、二、三层，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维修废气。

维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7：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废机油及其包装罐、除油废液及沉渣、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金属废料、金属碎屑、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沾有乳化液的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罐、废机油及其包装罐、除油废液及沉渣、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墙体隔音、增加减振垫、吸声棉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于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音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企业生产时，尽可能关闭门窗，通过设备间和厂房建筑进行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设减振底座或橡胶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项目经综合治理后，能有效地减少噪声的产生，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中国能源
SINOPEC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ZJMS21-ZG0021

甲方:【中山市柏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文亨工业大道东 89 号厂房第四层之一】

乙方:【中航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县水口镇列永村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经双方约定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沾有氯化液 的金属碎屑	HW49 900-041-49	液体	桶装	0.06	焚烧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05-08	液体	桶装	0.06	焚烧处置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体	桶装	0.06	焚烧处置
4	其他油、机油 废有色金属	HW49 900-041-49	液体	桶装	0.06	焚烧处置
5	除漆废液	HW53 900-152-53	液体	桶装	0.06	物化处置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甲方指定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及时转移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集时间、地点及其该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过程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记及贮存要求进行张贴之标签,并符合《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3. 甲方应提供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道路通畅、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相关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所处理的工业废物（液）产生过程应符合《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规定。如实际情况显示不符合，则乙方有权拒收。

5.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下列两类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含有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超出国家规定标准，包括酸碱性或密封不严，闪点含水率 $>99\%$ （或游离水含量）；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全部设备、条件和设施，并保证保持有效证照、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区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1】方式进行：

1. 用乙方磅秤免费称重；

2.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亦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肇事事故，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按照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中铁物资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宜支行】

3) 乙方收款账号名称：【201001200200140036】

甲方按合同款项到账且满足结算条件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调整

本合同附件《采购经理竞价报价单》中列明的价格标准应随市场行情进行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波动时，双方可根据附件价格标准进行调整并需要双方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标准。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一月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或双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

2. 本合同与甲方一无正当理由解除或协商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数量短缺的工业废物（渣）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拒绝接收前乙方应妥善保管，由乙方继续保管工业废物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承担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货人姓，或者存在过先再属于第一条约定的工业废物（渣）其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车。造成乙方延误、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拥堵,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解并维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检测费或检测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3% 支付滞纳金除合同另议,并承担因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守约方定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操作场所、装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检查监督,以达到国家环保和危险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敏感事件之目的。

7. 乙方仅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商业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如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5】月【21】日起至【2022】年【05】月【30】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自本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告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收款账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设备编号:

物流账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ZJAWA)-26002)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处理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计量方
1	高浓度化渣 的金属颗粒	HW49 900-041-49	0.06吨	袋装	焚烧处置	8000元/吨	甲方
2	废机油	HW08 900-204-08	0.06吨	桶装	焚烧处置	8000元/吨	甲方
3	废乳化液	HW09 900-206-09	0.06吨	桶装	焚烧处置	8000元/吨	甲方
4	乳化液、机油 废机油包装	HW49 900-041-49	0.06吨	桶装	焚烧处置	8000元/吨	甲方
5	废液压油	HW23 900-251-23	0.06吨	桶装	物化处置	8000元/吨	甲方
合计			0.3吨				

备注:

1. 核算方式:
 a. 本报单只列包年处理费用,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元/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按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b.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处理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照本报单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保证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包装封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工业污染合同》的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以上危废由甲方负责包装物进行封装,乙方不提供包装物。
3. 以上报价包含二次运输费用,超过甲方乙方承担【3000】元/次的收运费。
4. 由于所有废物的铁桶已并入国家废库,实际回收废液乙方处置地方为准。
5. 此报价单包含运费及装卸费,仅限于内部存储,如需对外提供!
6.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05月2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协议》(合同编号:【ZJAWA】-26002)的附件,本报单中《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单约定为准,本报单未尽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协议》执行。

中山市柏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5月21日

中机科技装备(茂名)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5月21日

附件 10: 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铜轴 3600 万支搬迁扩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黄圃镇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康景路 6 号 B 栋第一、二、三层		
项目负责人	梁文滔	联系电话	1589983528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冀) 环建表 [2022] 024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续建:				
投资总预算* (万元)	2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15%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0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5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2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芯 720 万个, 铜轴 3600 万支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6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芯 720 万个, 铜轴 3600 万支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2.6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5120h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搬迁项目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生产设备、规模详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产废水 (167.274t/a)、生活污水 (1260t/a)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山市公用真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非炉废气	是	
排污去向	非炉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在线监控	——	是	
危险废物	——	是	
应急预案	——	是	
以新带老	——	是	
区域削减	——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理台账是否明码明标, 无设立暗管		是	
排出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巡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的用水量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585.6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427.274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 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 废水回用量, 回用率, 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围网, 围网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照规范设置防雨防渗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自查情况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实用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削减措施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在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1：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贯彻执行方针，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北方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做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上责任共负，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控制和治理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规定，正确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节约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堵塞污染源头，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遵照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管理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网络员会议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做好本企业的环保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其结构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负责管理环保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有权加职、不能解职。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做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有权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宜。

第八条 环保人员应着重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体化。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心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全体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在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经董事会处理。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制定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要切实加强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检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利用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挪用“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 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体规划。
3.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检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撰写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绩效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污染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监督执行，并监督、检查。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计划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厂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
-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 长: 主管

成 员: 负责日常生产的经理、厂内环保主管、各车间主任

主要职责:

- ① 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 指挥应急处理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 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
- ④ 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 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⑥ 应急处理的其他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四、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仪表，了解事发情况。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察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



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同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灭。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档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风险防范对策

防范措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

B)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559112679G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康景路6号B栋第一、二、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9112679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31日至2025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排污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控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排污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排污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排污单位有长期闲置连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账号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12207009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修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3. 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8.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涌涌尾南路 20 号三楼三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第 2 页 共 9 页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柏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能达 720 万个、销售 3600 万支的迁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柏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涌镇南涌路 6 号春林第一、二、三期		
委托编号	ZX120021-A-01	采样单号	ZX12002101
采样日期	2022.06.27-2022.06.28	采样人员	黄志斌、林洲
检测日期	2022.06.27-2022.07.01	检测人员	黄志斌、林洲、高洁宇、李钰弘、夏煜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检测期间中山市柏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氨氮	ZX22062501A01-32	浅黄色、微臭气体、少量浮渣、杂质

3、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房上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	ZX22062501B01-06
2#厂房东下风向监测点		ZX22062501C01-06
3#厂房东下风向监测点		ZX22062501D01-06
4#厂房东下风向监测点		ZX22062501E01-06

4、噪声

监测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双井东面厂界外 1 米	噪声	昼间 3 次 夜无昼间昼间 1 次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3#	东面厂界		

柏鸿金属制品

四、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测定方法》(水质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2502-2018)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BIP-166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9 型带灯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5dB(A)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出口	2022.06.27	化学需氧量	178	163	193	17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37.8	50.9	41.1	300	达标
		悬浮物	163	176	194	177	400	达标
		氨氮	8.73	10.3	8.82	9.39	-	-
	2022.06.28	化学需氧量	187	166	174	19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7	39.3	43.8	32.7	300	达标
		悬浮物	142	182	156	189	400	达标
		氨氮	8.31	10.2	8.39	10.1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评价。							

第 4 页 共 9 页

4. 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原料名称及品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炉原料气量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6" 高炉上炉 高炉煤气	第一次	36.2	101.9	69.5	1.6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32.4	101.7	63.0	2.9	西南风	
	第三次	33.5	101.6	56.4	1.3	西南风	
24" 高炉下炉 高炉煤气	第一次	30.2	101.9	69.2	1.4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32.4	101.7	63.0	1.9	西南风	
	第三次	33.5	101.6	56.4	1.1	西南风	
24" 高炉下炉 高炉煤气	第一次	30.2	101.9	69.5	1.4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32.4	101.7	60.0	1.9	西南风	
	第三次	33.5	101.6	56.4	1.1	西南风	
44" 高炉下炉 高炉煤气	第一次	30.2	101.9	69.5	1.4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32.4	101.7	60.0	1.9	西南风	
	第三次	33.5	101.6	56.4	1.1	西南风	
16" 高炉上炉 高炉煤气	第一次	30.2	101.9	73.4	1.5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32.4	101.8	66.2	1.7	西南风	
	第三次	33.5	101.6	59.2	1.6	西南风	

第 4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评价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检测点	第一次	30.2	101.8	75.4	1.3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32.4	101.8	66.2	1.5	西南风	
	第三次	33.5	101.6	59.2	1.5	西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 检测点	第一次	30.2	101.9	75.4	1.3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32.4	100.8	66.2	1.5	西南风	
	第三次	33.5	100.6	59.2	1.5	西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 检测点	第一次	30.2	101.9	75.4	1.3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32.4	100.4	66.2	1.5	西南风	
	第三次	33.5	100.6	59.2	1.5	西南风	

(本页以下空白)

委托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1#广外东下风 西面监测点		2#广外东下风 西面监测点		4#广外东下风 西面监测点		超标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2.06.27	颗粒物	第一次	0.083	0.166	0.166	0.133	0.100	1.0	达标
		第二次	0.050	0.159	0.183	0.133			
		第三次	0.067	0.183	0.166	0.133			
2022.06.29	颗粒物	第一次	0.057	0.180	0.116	0.133	0.103	1.0	达标
		第二次	0.067	0.133	0.166	0.133			
		第三次	0.067	0.133	0.166	0.116			
检测点位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475-2002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治理限值。 (本表以下空白)									

第 1 页, 共 9 页

第 1 页, 共 9 页

3. 噪声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6.27	14#项目东面厂界外	西南风	1.7	晴
	2#项目南面厂界外	西南风	1.4	
2022.06.28	1#项目东面厂界外	西南风	1.4	晴
	2#项目南面厂界外	西南风	1.5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2.06.27	2022.06.28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63.0	63.5	65	达标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62.0	60.8		达标
3#	车间内	78.3	80.2	-	达标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法项目四参数限值或不需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处理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厂界噪声监测点。

编制: 赖晓宇 审核: 吕晓洋 签发: 李江

签发日期: 2022.07.11

报告结束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生活污水



图 2 无组织废气



图 3 无组织废气



图 4 无组织废气



2018.11.23

附件3: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 720 万个、钢轴 3600 万支 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后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康景路6号B栋第一、二、三层(E113°19'3.610", N22°43'26.690")。搬迁后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3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100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8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黄)环建表[2022]024号)。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员工总人数为5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2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16小时,夜间不生产。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建成,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企业自主验收。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2022年7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2年08月,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铝芯720万个、钢轴3600万支搬迁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胡顺萍为领导的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计划》。

③环境监测计划

我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工作开展过程中已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的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执行标准。我司日后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中山市怡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